昌平区龙泽园街道三合庄村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实景展示区景观工程采购需求

1. 工程供应商要求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团队和管理能力。

3、近三年承接过的景观工程业绩不少于3个，单个业绩合约金额不低于50万，且无违约、违规历史。

4、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良好，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1. 工程类别

景观工程

1. 工程概况和交付成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完成昌平区龙泽园街道三合庄村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实景展示区01-2#东侧景观及西侧下沉庭院景观，包含硬质铺装、乔灌木种植、小品安装等一切为完成展示区形象所需工程，要求通过质量验收并满足我司展示条件。

1. 施工组织方案
2. 施工人员组织：需配备1名专业项目经理对接项目相关事宜，项目经理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且任职3年以上，从事景观工程项目施工与管理工作满5年，年龄35岁至45岁期间；至少担任过两个同类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长期驻场，除我司要求更换人员以外不得私自撤换。需配备专职安全员和施工管理人员分别不少于1名；配备专业施工人员数量配置必须满足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要求。
3. 施工进度计划：需有明确的全周期施工进度计划，包括前期准备、现场施工及施工完毕后的交接。
4. 总体施工部署：提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具体施工方案。
5. 应急方案：提供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人员伤亡应急预案等。
6. 工程质量要求

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要求，不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资料完备齐全、工程质量合格并通过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满足我司展示条件。

1. 工程进度要求

时间要求：自项目开工至展示区施工完成且具备我司展示条件之日，总工期45天；暂定2025年7月10日进场施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实景展示区景观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自完工之日起至项目整体竣工备案后2年。

七、款项支付要求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月度支付，每月工程款按照发包方核定的当月已完成产值的80%支付；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核对完成并签署补充预算后可支付核对金额的80%。

3、工程竣工且具备我司展示条件时支付至已完成产值的90%。

4、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5、质量保修期满后，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结清保修款（保修款不计利息），即自项目整体保修期满后三十天内返还剩余的全部保修金（均扣除聘请第三方维修的费用、赔偿费及保修违约金等）。

每次付款前工程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交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满足国家要求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为固定总价招标，合同计价模式为图纸、清单范围内总价包干，各投标单位将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进行报价。各投标单位须依据图纸自行复核清单工程量，有异议在谈判前提出，若无异议则清单工程量与图纸存在差异不再另行调整，且供应商不能以此为由进行任何费用索赔。